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40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柯苡葳

郭昫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零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告假執行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（第一
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
08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郭如君

11 附表：

12

借款金額 ／ 尚欠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109140元 ／ 23030元	自民國114年3月1日 起至114年9月23日 止	1.775%	自114年4月1日 起至114年9月23 日止	0.1775%
	自114年9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9月24日 起至114年9月30 日止	0.2775%
			自114年10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